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經營發展，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7 條及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不同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協同公司相關部門推動所規劃的工作，以進行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等。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之組成、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

第三條 組成與任期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主要工作決策與推動單位。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總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四條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與執行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守則之擬定。

二、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及制度之擬定。

三、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製作標準之擬定。

四、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方案及溝通推動計畫之審定或備查。

五、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及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六、其他與永續發展責任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應由相關部門辦理。

第五條 會議方式

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一年應至少一次至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成果。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各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得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與人員、外部專業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

第六條 議程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七條 出席及決議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本委員會議案表決時，經召集人徵詢出席成員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召集人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項所稱出席成員全體不包括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成員。本委員會議案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召集人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八條 表決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1.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成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3.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九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開會，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9. 其他應記載事項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實施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